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3、14、1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英語類	1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113年10月30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1. 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到職日起聘(薪)。 3. 若出缺職務之聘期較短者，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日止。 4.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5.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所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 第13次甄選：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證書。上開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若持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此項資格可報考第13次、第14次及第15次甄選】。

(二) 第14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13次及第14次甄選】。

(三) 第15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大學以上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15次甄選】。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起至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及本校網站(<https://www.ches.cy.edu.tw/nss/p/index>)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13次甄選報名】：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止。

二、【第14次甄選報名】：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0止。

三、【第15次甄選報名】：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141號 電話：05-2857924#126)。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貼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以上證件繳交 A4影本各乙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留本校存查)。
- 四、免收報名費。
- 五、如需寄發成績單請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並貼足郵資，以便寄發成績單，無需者則免。
- 六、發給准考證。

捌、甄選日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30分至1時50分間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一、【第13次甄選】：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 二、【第14次甄選】：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 三、【第15次甄選】：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玖、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拾、甄選方式：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 一、口試（每人10分鐘）佔總成績4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 二、試教（每人10分鐘）佔總成績60%：
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版本範圍如下表），教具自備並提供1式3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試教範圍
英語類	1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四年級第一學期 康軒版英語選一單元

拾壹、成績：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或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第13次成績複查】：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第14次成績複查】：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第15次成績複查】：113年11月0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參、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錄取聘用：

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錄取代理教師聘期自113年10月30日起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備取者候用期限至114年4月30日止。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但代

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停止聘用。

拾伍、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合格）。
- 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六、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為增進公共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層面師資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與研析，作為依法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之用。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並按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相關措施與原則，合法、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與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八、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九、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代理教師係專任職務，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柒、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857924#126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aqmbmei@mail.edu.tw。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4 日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類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字號		生理性別	
	現 職		教師證號	
	最高學歷 (含系所)		教育學程修畢學校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請確實填寫 以便緊急連繫)	(0) 緊急連繫人姓名： 電話： 緊急連繫人關係：	(H)	手機號碼：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審查結果：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考證(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兵役證件(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服兵役義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曾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檢附歷次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核 章
	※以上除1.准考證外,請依序排列裝訂,並自行影印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本人同意：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銷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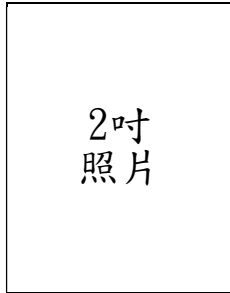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人同意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為增進公共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層面師資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與研析，作為依法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之用。

報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發證	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

報考類別：

姓 名：

(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30-13：50

報到及試務說明

14：00起

口試及試教

備註：

1. 請於13:50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2. 應試者應將甄選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3. 本校教室依教務處安排。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人同意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為增進公共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層面師資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與研析，作為依法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之用。

此致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行動電話號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附件5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